

國立嘉義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撤回檢舉申請書

申 請 人	(須為檢舉人)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案 情 摘 要	詳如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，如附件。		
撤 回 聲 明	檢舉人日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向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所提之檢舉案，因_____， 擬予撤回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 padding: 2px;">(上開畫底線空白底線請撤回申請人填寫)</div>		
備 註	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規定：「…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、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」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撤回檢舉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	